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发球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现金分红相关政策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明确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实施程序、特殊情况的处理等各项内容，公司制定了《确成硅化学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

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 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